

珠海市民政局文件

珠民〔2018〕241号

关于杨莹任职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杨莹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杨莹任珠海市救助管理站科员，任职时间从2018年9月21日起算。



2018年10月23日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